

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：體育史 來源：民生報 日期：850518 版面：二版

倫敦奧運 中國內戰正酣仍赴賽

派出五十三人代表團參加五種比賽 靠駐英使館及華僑幫忙才如期返國



記者 蘇嘉祥／特稿

●柏林奧運後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，原定的東京奧運（一九四〇年）停辦，而且一停就是兩屆，大戰後第十四屆奧運定一九四八年在倫敦舉行。

世界大戰停了，但是中國內戰方興未艾，國共戰爭在民國卅七年打得正酣，但是奧運事關國家及主政者顏面，代表團規模變小，還是參加了。

原定卅六年十月舉行第七屆全運兼選拔代表，延到卅七年五月才舉行，時間匆促加上經費不足，只派出五十三人代表團參加五種比賽，比柏林奧運遜色很多。

田徑隊縮編到只剩下三人，台灣人不必要再代表日本，打破張星賢紀錄的陳英郎獲選為四百公尺

代表，其他兩位是樓文敖（上海）、黃兩正（馬華）；籃球隊只派出十人，足球隊十八人，還得到南洋表演賽廿六場，找華僑籌措經費，自由車仍請荷蘭的華僑何浩華就近參賽，反正一切從簡。這一年的團長是王正廷、總教練是郝更生，籃球隊在廿二隊中居第十八名，預賽輸比利時、勝南韓、伊拉克、負菲律賓，在名次賽勝瑞士、英國負義大利；足球隊首戰四球輸給土耳其。

四百公尺的陳英郎預賽第三

名，未晉級；黃兩正四百欄預賽第四名，長跑的樓文敖五千、一萬都未晉級。

這是中國第三次派團參加奧運，交通工具已發展到搭乘飛機赴會，選手免除海上飄搖，但是飛機的高昂票款，讓國民政府感到頭痛，代表團是在「走一程算一程」情況下，回程機票出現國內匯款未到的窘狀，好在駐英大使館及華僑幫忙，代表團終能回國。

